本市组织开展清剿特种作业操作证假证行动

累计罚款30余万元,收缴假证102张

□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去年在一起"假证件、假网站、假客服"制贩、引流、跑分、取现"一条龙"特种作业操作证制贩"全链条"典型案件的侦办过程中,上海市应急管理部门发现314张假证的持证人可能在本市就业。为彻底消除假证隐患,今年以来,市应急局执法总队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清剿特种作业操作证假识行动。截至目前,共查处80余起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和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案件,累计罚款金额30余万元,收缴假证102张。

"跨区协同作战"成为此 次清缴工作的又一亮点。比 如,闵行区应急局执法大队对于静安区局转办案件线索,加大执法查验力度,对相关问题紧盯不放,立即组织执法队员进行调查取证,以"零容忍"的态度深入推动清剿行动顺利开展。案件累计查实购买假证信息19条,涉及16人,已收缴假证5张。对3家用人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上岗作业的行为和相关涉案人员3人,依法立案处罚。

为巩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效果,崇明区应急执法大队日常严查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相关事项,专门组织对特种作业培训机构和考试机构进行检查。已查获 6 起持

特种作业操作证假证进行特种作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对假证进行收缴,共收缴6张假证,并对相关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案双罚"。

松江区应急执法大队通过向下属街镇及经开区下发专项通知,借力各街镇及经开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重点排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重点排查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买卖和使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等四大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采取高压手段,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针对总队移交假证购买的20条线索,松江区应急执法大队立案查处持假证上岗作业案件1起,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同时没收假证3张,对行政相对人开展批评教育12次。



林长制"入法"明确三级林长1988名

新修《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5月1日起施行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昨天,市绿化市容局召开第二季度媒体通气例会,通报了新修订的《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相关情况。记者获悉,此次新修《规定》将林长制"人法",明确建立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林长体系,设立相应的总林长、林长,针对公益林管理,明确实施地方级公益林分级保护,新修《规定》将于5月1日起正式施行。

据市绿化市容局林业处相 关负责人介绍,新修订的《规 定》立足本市实际,紧密衔接上 位法,为守护超大城市绿色生 态基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 生的美丽家园提供法治保障, 主要修订内容涉及六个方面。

首先就是固化完善林长制,将林长制"入法":明确建立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林长体系,设立相应的总林长、林长;明确林长制的主要任务包括保护生态资源、推进国土绿化、促进森林经营、加强灾害防控等;同时明确各级林长组织领导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并组织对下一级林长的考核。

"本市已于 2021 年底建立市、区、街镇三级林长责任体系。全市共建立 16 个区级、223 个乡镇(街道)级林长制单位,明确三级林长 1988 名。

市林长办先后出台了林长制检查督导、考核评价、日常巡查、信息报送、成员单位协作和约谈等 6 项基本配套制度,并每年印发林长制工作考评办法,考评结果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该负责人介绍。

针对公益林这一本市林业发展的"基本盘",《规定》对此也作了强化规定:明确地方级公益林的划定要求,突出其生态主导功能;实施地方级公益林分级保护,具体等级和保护要求在林地保护利用专项规划中予以明确;同时注重公益林养护,要求责任单位按照技术规程进行养护,林业部门加强质量考核。

此外,为加强现有林地、林木的保护,《规定》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对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林木采伐限额管理以及占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林木采伐的审核、审批作了具体规定。

记者从市绿化市容局另外获悉,4月18日至5月22日,以"花'汇',让上海更美丽"为主题的2024上海(国际)花展将如期而至。今年上海(国际)花展将如期而至。今年上海(国际)花展转型,同时也是首次跨出上海植物园,拓展至徐汇滨江和临港新片区,六个分会场则分别设立在黄浦区、徐汇区、奉贤区、崇明区、闵行区,让市民在家门口就能赏花观展。

临港新片区区域环评报告首个受益项目获批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我们企业研发总部非常荣幸,成为了临港新片区环评纳人区域评估后的首个受益项目。在进行环评申请后,当天就取得了环评批复。"上海治师电子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开心地说。记者日前从临港新片区获悉,新片区首个区域环评报告——PDC1-0402单元(临港科技城)获批,这也是实施《关于本市推行环境影响评价纳人区域评估的实施方案》(沪环评[2024]20号)的全市首个区域评估项目。

据了解,上海沛塬电子有限公司是主营高功率密度集成 电源模组的高科技公司,团队 核心成员均为业界电力电子功 率模组器件的产品研发设计及 集成封装工艺专家,属于高精 尖企业。企业在招商人园前, 根据区域评估提出的园区现有 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产业 准人及空间布局等要求,掌握 了清晰、明确的地块开发建设 条件和政府部门管理要求。政 府和园区对招商人园项目进行 研判,变"申请后审批"为 "申请前服务",确保了人园项 目的符合性。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生态处 提前对企业进行了指导,告知 相关要求,明确项目不纳入重 点行业名录适用告知承诺制, 从而让企业获得环保手续时间 直接由原来的最长 10 个工作 日缩短为 1 个工作日。

在区域评估引领下,不仅

企业简化了环评审批手续流程,同时,园区也加深了对人驻企业的了解,更能有效地防范环境污染,同步实现了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新片区管委会则在项目准人、事中事后监管等各环节进一步提升了其精细化、差异化、全过程服务水平,实现了企业、园区、政府的"三赢"模式。

此外,新片区管委会自开展 环评审改以来,始终贯彻落实规 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告知承 诺制项目超过 250 个,近 60%的 项目实施告知承诺;环评、排污许 可"两证合一"、环评、水保、排污 许可"两评一证合一"项目超 35 个。下一步,管委会积极试点环 评、水保、排污许可、排水许可"两 评两证合一",降低企业成本、提 升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法治思维化解船舶行业纠纷

杨浦海事局成立上海首家水上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王前进

本报讯 近日,杨浦区水上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在杨浦海事局浦江船员服务驿站揭牌。记者获悉,这也是全市首家水上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它旨在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行业发展、船舶纠纷等矛盾,提供水上助企惠民公共法律服务,解决船员、船公司、船员家属急难愁盼问题。

记者获悉,杨浦区水上公 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由杨浦海事 局和杨浦区司法局联合打造, 以杨浦海事局兰州路1号站点 和浦江船员服务驿站为依托, 坚持"便民、公益、专业"的 原则,充分发挥海事和杨浦区 特色优势,统筹协调各类法律 服务资源,采用定期制、预约 制、集中制的方式,通过联合开 展公共法律服务、船民普法、联 建共建等活动,为船员、船公司 以及船员家属提供水上助企惠 民公共法律服务,将急难愁盼 问题解决在基层一线,共同打 造资源共享、便捷高效、均等普 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让法治红利全民可见可感,可 及可享,实现"枫桥经验"从陆 地向水上延伸。

工作站的成立,是杨浦海 事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 经验"的具体体现,通过不断 优化海事治理途径,化解行业 发展、船舶纠纷等矛盾,将问题解决在基层,推动法治海事建设迈上新台阶。同时工作站增强了属地政府的合作交流,延伸了杨浦区公共法律服务的触角,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水岸联动,持续优化滨江沿线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奋力推进交通强国建设、推动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支撑。

据悉,杨浦海事局将以此工作站揭牌为契机,以务实举措服务全力解决船民的急难愁盼问题,助力上海"一江一河"和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切实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成"实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开创海事现代化发展新格局。

公告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5 月起,因公司经营困难已停工停产,公司不再具备消防工程技术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的要求,不再对外承接消防工程项目、消防维保项目,并停止消防维护保养作业。对我司合同期限尚未到期的项目,均已通过函件,及现场沟通等方式,签订了提前终止履行合同协议。为保护项目甲方利益,对于任何假冒我司人员,继续签订、履行项目合同的文件均为假冒文件,我司不对项目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特此公告。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